

电子档案一体化（一期）采购合同

（第 6 包：等保测评服务）



财政编号：FS34000120242697 号

项目编号：2024BFAFZ00875-8

甲 方：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电话：0551-62707633

乙 方：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36788

采购方：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电话：0551-62999975

采购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2024 年省级预算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第 8 包），项目编号：2024BFAFZ00875-8）服务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级预算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集中统一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对象摸底的函》规定，按照“统采分签分付”的模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2024 年省级预算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测评服务范围见下表。

序 号	等级保护对象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合同金额（万元）
1	电子档案一体化	三级	4.26
合计（含税价）			4.26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已阅
陈松 (12/11/2024)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2024 年省级预算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合同（第 8 包）；
-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各文件发生冲突时，以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内容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完成项目等保测评工作并通过验收为止。

四、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程序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项目审批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等保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配合对电子档案一体化系统进行初测评、初测评后出具整改建议、复测评、出具等保测评报告直至完成验收等）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视为乙方为该项目提供的等保测评服务验收合格。

（三）初步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一）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项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42600.00 元）。

（二）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

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年。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现服务的质量或内容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对缺陷的部分进行更换。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采购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

(四)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九、网络安全责任

（一）因乙方测评行为失误或不当，严重影响网络安全或造成甲方利益重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影响甲方被测评网络正常运行，或因测评不到位，未发现网络中存在相关漏洞隐患，导致甲方被测评网络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完成现场测评后，出具安全整改建议方案，若甲方没有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发生相关网络安全事件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信息安全与保密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知识产权、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开发信息、产品信息及相关资料及文档，均应视为甲方的秘密。

（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泄露甲方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

（三）乙方应有健全的信息保护制度，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借阅、分发、回收、销毁等应严格实行登记、追踪等相关制度，妥善保管。

（四）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途径和手段探听、窃取、使用、泄露甲方的秘密。

（五）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乙方在本合同下履行的保密义务将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永久有效。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部返还，应按照同期 LPR 二倍承担利息损失。

十三、其他

（一）甲方在乙方服务周期内对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质量、项目进度、项目响应效率等）进行考核，如累计扣减合同费用超过合同额的 10%，甲方将追究违约责任。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1）项目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替换，需经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需具备同等能力的人员，并按照要求做好工作衔接。未经甲方许可发生更换的，1 次扣除 1 万元合同额。

（2）服务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工期严重滞后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并要求乙方马上发出整改通知，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同时，甲方将追究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3) 项目建设过程中,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相关项目文档的, 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扣除 1000 元/次。

(4) 廉政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及实施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服从甲方对廉洁管理的各项要求, 坚决杜绝各类行贿受贿等不廉洁行为, 否则甲方将追究违约责任。

(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合同执行期内, 对有特殊要求的等级保护对象, 乙方应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及时高质量开展测评工作。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8.30

乙方: 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8.30

已扫描, 原件全部移交申办人留存报账。

张屹
2024.8.30